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
王英偉先生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
麥嘉軒女士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
陳美蘭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副理事長
廖偉盈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錦文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會長
張志偉先生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梁景銓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會長
呂綺珊小姐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主席
劉山青先生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外務副會長
洪經綸先生

沙田區議會

區議員
余秀珠女士, MH, JP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陳裕玲小姐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代表
吳文穗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副主席
馬國樑先生

民主黨

青年政策副發言人
莫兆麟先生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總幹事
譚亮英先生

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Match)

主席
郭仲賢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副會長
羅淑君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監
廖金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立法會
CB(2)514/08-09(01)、CB(2)636/08-09(01)至(04)
及CB(2)669/08-09(01)至(04)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是要聽取團體對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所編撰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的意見。

與團體會晤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712/08-09(03)號文件]

2. 馬國樑先生關注到，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非政府機構獲得的整筆撥款被削減9.3%，因而出現財政困難。為了降低成本，許多非政

府機構惟有調低新入職員工的起薪點，導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起薪點曾於2007年調整，但個別非政府機構卻因資源不足而無法跟隨。對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未能處理這問題，他感到失望，並認為資助額應回復至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最初推行時的撥款基準。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3. 廖偉盈先生關注到，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安老服務的質素每況愈下，尤其是部分安老院舍的食物質素和人手。他察悉並憂慮，非政府機構獲賦予靈活性之後，有些安老院舍為了減省食物成本而犧牲食物的質素。他亦關注個別長者地區中心作出的員工安排，把中心主管人員降級，又不提供足夠的人手負責各項服務和活動，藉以節省成本。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712/08-09(01)號文件]

4. 黃錦文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先生讚賞檢討委員會的努力，但表示檢討報告並未提出具體建議，處理受資助福利界的兩個核心關注事項，即資助不足，以及缺乏機制訂明個別非政府機構在運用整筆撥款方面的靈活性和透明度。舉例來說，應設立機制，讓政府當局和非政府機構共同訂定將會納入《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各項服務目標和範圍。至於推行細節，則由個別非政府機構制訂。社聯承認部分建議可紓緩非政府機構的短期財政困難，並認為當局應按照撥款基準，每年向非政府機構分配2億元額外經常撥款，用以長遠維持及改善服務質素。黃先生進一步表示，社署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計算整筆撥款的分項數字。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5. 張志偉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多個員工協會均對檢討報告感到失望，認為報告未有處理有關要求為個別非政府機構設定估計人手編制及"同工同酬"的事宜。關於由福利界就各項管理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建議，他指出，由於該指引

既不具約束力，又不知何時完成，故質疑指引的成效。雖然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但申請使用這項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因此張先生對非政府機構的反應有所保留。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6. 余志明先生提到檢討報告第五章，並質疑當中載述的觀察所得，即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靈活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他認為檢討報告第5.4段列舉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賦予的靈活性如何提升服務質素的例子，並非新的事物。他進一步表示，社署應監察非政府機構運用公帑的情況。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669/08-09(01)號文件]*

7. 梁建雄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歡迎檢討委員會建議設立支援服務台，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以及提供額外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加強對機構的行政及專業支援。然而，該會關注對非政府機構不具約束力的《最佳執行指引》的成效，和精算服務能否有效處理部分非政府機構累積過多儲備的問題。梁先生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監察非政府機構，並且就不遵從指引的情況制訂一套懲罰制度。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8. 鄧偉華先生認為，檢討報告未有處理前線員工提出的事項。他察悉，多間非政府機構已累積大額的儲備，並懷疑部分非政府機構是否調配儲備提供非受資助服務。社署應為此設立監察制度，以及要求非政府機構披露其收支詳情，從而提高透明度。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9. 梁景銓先生表示，鑒於機構可按各自的意願採取建議的措施，故此他關注推行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推行及執行計劃。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10. 呂綺珊小姐認為，檢討報告詳述福利界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以來遇到的問題。然而，鑒於目前並無具體計劃推行各項建議，而非政府機構在遵從《最佳執行指引》方面亦不受約束，因此她關注該等建議的推行情況。她認為所有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都應參與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呂小姐在會議上表示，社工學生憂慮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未能提供可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事業發展階梯。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636/08-09(01)及CB(2)669/08-09(02)號文件]

11. 劉山青先生重點說明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的意見書。他表示，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改善意見，會較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更有用。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12. 洪經綸先生認為，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過於表面，缺乏具體的推行措施。他表示，檢討委員會從管理層的角度研究問題，未有充分考慮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此外，檢討報告亦沒有處理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同工同酬"要求。最終，員工流失及離職問題仍得不到解決。

沙田區議會

[立法會CB(2)712/08-09(02)號文件]

13. 余秀珠女士提到在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歡迎及支持各項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應——

- (a) 盡快撥出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並接受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福利機構申請；
- (b) 着手推行各項建議並監察有關過程；及
- (c) 成立獨立的投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投訴。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4. 陳裕玲小姐指出，檢討報告沒有處理非政府機構員工與社署員工之間、各非政府機構之間，甚至同一非政府機構內的"同工不同酬"現象，並對此表示失望。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薪酬不但很波動，更沒有尺度可依。許多新入職員工以有時限合約形式受聘，薪酬水平較低，造成社工離職率高企及服務質素不斷下降。鑒於《最佳執行指引》對非政府機構並無約束力，陳小姐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一套根據經驗／年資調整薪酬的薪酬架構。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立法會CB(2)636/08-09(02)號文件]

15. 吳文穗先生陳述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認為檢討委員會把"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合理化，檢討報告過分強調非政府機構獲賦予靈活性所取得的成效，而忽略了持份者就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挽留人才措施及機構管治提出的深切關注。非政府機構擁有靈活性後，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為同一項服務訂定不同的服務標準。吳先生指出，事實上，《整筆撥款手冊》已為福利界訂出最佳做法，可是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卻沒有討論業界遵從該手冊的情況。因此他表示，若福利界就各項管理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不具任何約束力，其成效令人質疑。

民主黨

[立法會CB(2)669/08-09(03)號文件]

16. 莫兆麟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他尤其不同意檢討報告第4.7及4.8段所作的分析。莫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福利政策、採取措施提高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士氣、加強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和員工離職率，以及把以往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削減的9.3%整筆撥款發還非政府機構。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17. 譚亮英先生強烈反對檢討報告的結論，指報告過分強調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帶來的益處或潛在益處。他認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後，由於個別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不足，機構必須重整服務，因而犧牲了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福利，最終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Match)

[立法會CB(2)712/08-09(05)號文件]

18. 郭仲賢先生指檢討報告令人失望。他表示，檢討報告未能紓解應屆畢業生對薪酬水平較低及工作欠保障的憂慮。有見於前路茫茫，部分畢業生決定不投身福利界。他請委員注意，福利界若不能挽留專業及資深人才，將會對服務使用者及服務質素造成影響。郭先生提出與其他團體相若的意見，並質疑不具任何約束力的《最佳執行指引》的成效。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12/08-09(06)號文件]

19. 羅淑君女士感謝檢討委員會盡心盡力工作。然而，她對檢討報告未有回應福利界就資助不足提出的主要關注表示失望。她支持檢討委員會建議社署應提高透明度，公開新服務資助額的計算方法。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設立機制檢討新服務的資源、訂明估計人手編制及披露營辦新服務估計所需的人手。最後，她懇請事務委員會監察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情況。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0. 廖金鳳女士支持檢討委員會建議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以及注入資源以供加強服務和培訓員工。她向與會者表示，福利界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令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墮入兩難的局面，即員工離職率越低，機構為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而須應付的財政困難就越

大。此外，如果非政府機構推出更多新服務，但不增加人手，前線員工將會不勝負荷。廖女士警告，若非政府機構不獲分配額外資源，勢必削弱服務質素，導致更多社會問題。

[會議暫停10分鐘，並於上午10時25分復會。]

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21. 檢討委員會主席表示，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後便解散。他會闡明檢討委員會在擬備報告時的觀點，但不適宜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檢討委員會主席強調，檢討委員會已盡力徵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根據檢討委員會在諮詢期間向主要持份者搜集所得的意見，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作整體評估。他明白不同的持份者有不同的觀點，而當中亦涉及各方的利益。持份者表達的不同見解有助檢討委員會得出持平的意見，以及探討進一步改善此制度的方法。檢討委員會主席表示，檢討委員會委聘顧問公司研究5個海外國家福利服務的撥款模式，並將這些模式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作一比較，審視有否可供參考的地方。須注意的是，其他地方的政府都不斷修訂當地的福利制度。檢討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分析過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此制度值得保留，持份者亦應各盡所能，務求令此制度更臻完善。

22. 檢討委員會主席提出以下各點——

- (a) 檢討委員會同意，資助安排引起關注，並認為當局在釐定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水平時，應就現時及未來的服務需要進行審慎評估。因此，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與福利界緊密合作，合力設立一個既可行又可持續的機制，以期在香港落實高瞻遠矚的福利規劃；
- (b) 檢討委員會注意到，部分非政府機構覺得有責任維持某個水平的儲備，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並維持機構的運作和長遠發展，但員工卻認為非政府機構透過削減員工開支累積過多儲備。基於這背景，檢討委員

會建議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精算研究的結果將提供充分理據，以便非政府機構考慮其人力資源政策。此外，檢討委員會又建議，應正式設立一個承擔公眾問責的架構安排，要求非政府機構披露交給社署的周年財務報告，使非政府機構也須就正當運用公帑向社署及公眾負責；

- (c)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時，雖然整筆撥款中對應非政府機構員工成本的部分是按2000年4月1日適用的公務員總薪級表中點薪金的總和推算，但據社署表示，福利界過去的實際薪酬開支整體上從未達到有關總薪級表中點薪金的水平。不過，檢討委員會建議社署設立通報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在預計有財政困難時，可預先通知社署，俾能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d) 鑒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容許非政府機構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高度靈活性，檢討委員會建議，由福利界自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就各項管理事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指引，是較為合適的做法。該指引將由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與業界攜手制訂，讓非政府機構掌握主導權，使之更願意採取最佳做法，除非機構有充分理由不遵守指引；
- (e)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後，非政府機構在調配資源及計劃服務方面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檢討委員會察悉各持份者對服務質素的關注，並建議社署應更頻密地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並且應在巡查期間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f) 檢討委員會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早撥款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至於應否向沒有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撥款，則由政府當局考慮；

- (g) 檢討委員會認為，按有時限條款僱用員工本質上並無不妥，其他界別亦廣泛採用這種做法。然而，檢討委員會認為，訂立為期少於一年的合約似乎沒有多大的實際需要，因為即使是有時限的計劃亦一般可獲社署為期3年的撥款，而且大部分計劃合約均可續約，因此檢討委員會建議，《最佳執行指引》應訂明如何管理僱傭合約。檢討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而社署則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h) 檢討委員會充分理解，在福利界員工提出的各項要求中，爭取"同工同酬"是首要議題。若這詞意指在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員工要求與公務員同工看齊，獲得相同的薪酬待遇，則未必有相同性質的工作可供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雖然非政府機構職位的入職條件或與社署相同，但社署通常不會直接提供服務。若這詞意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比較，則實際的情況是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架構已出現了根本的改變，而且現時並沒有適用於所有非政府機構的單一薪級表。此外，由於各非政府機構制訂了不同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曾大規模重整服務運作模式，因此要劃一各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架構並不可行。復行舊津助制度或繼續爭論"同工同酬"的概念亦不恰當。故此，檢討委員會建議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以處理員工事宜。

討論

23. 李卓人議員感謝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的努力，但不滿檢討委員會未有處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本身引起的問題。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同工不同酬"的無良安排，是非政府機構在制訂人力資源政策方面獲賦予的靈活性所直接造成。由於非政府機構管理層需維持機構財政平衡，因此只能給予新聘用員工較低的薪酬，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李議員察悉，整筆撥款儲備達20億元，而福利界有52%員工是按有時限的合約受聘，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每間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水平及儲備的來源；
- (b) 按機構名稱和合約期列出以有時限僱傭合約受聘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分項數字；及
- (c) 透過競爭性投標投得新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分配的撥款額的計算方程式，特別是個人薪酬資助額的計算基礎，以及負責提供這些新服務的員工的薪酬水平分項數字。

24. 梁家傑議員表示，正如福利界所指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或許較舊津助模式更多。為此，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回應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以及提供政府當局落實該等建議的計劃；及
- (b) 闡述對該制度本身進行的評估。

25. 張國柱議員不同意檢討委員會對福利界要求"同工同酬"的理解。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業界提出有關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引致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非政府機構在制訂人力資源政策方面獲賦予的靈活性，已造成機構為籌集新服務的經費而削減人手及降低工資水平。他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合理。張議員指出，由於薪酬架構脫鈎安排並不適用於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他看不到為何同樣的安排不能適用於福利界。梁家傑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採用自負盈虧的商業原則營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並不恰當。

26.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指福利界過去的實際薪酬開支整體上從未達到有關總薪級表中點薪金水平，但個別非政府機構或許認為，若其員工大部分均為資深人員，在應付薪酬開支方面或會有困難。就這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福利界人士提出的建議，將撥款匯集於一個"中央基金"，供非政府機構共用。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合約承諾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可動用庫存內的款項。

27. 梁家傑議員要求檢討委員會主席澄清，檢討委員會是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以及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將獲授予哪些權力。

28. 主席表示，當局初次提出引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時，他已表示反對。對於社署在過去8年一直未有嚴格監管非政府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並容忍機構剝削屬下員工，他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級員工(例如高級行政人員、前線和文書人員)過去8年(即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薪酬福利條件的比較。主席表示，為確保《最佳執行指引》得到遵行，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非政府機構訂立有關執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框架，例如在釐定資助額時，將個別非政府機構有否依從《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各項指引列為考慮因素。主席亦對檢討委員會參考海外撥款資助制度顧問研究的結果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該顧問研究沒有探討這些海外國家的福利界工會在所屬國家資助制度的演變過程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29. 團體代表提出以下各點補充——

- (a)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羅淑君女士關注到，資深員工的薪金較高，非政府機構若要挽留此等員工，是否有能力應付員工成本。她希望政府當局檢討基準撥款，並制訂長遠的福利規劃；
- (b)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廖金鳳女士強調，政府當局應高度重視機構為提供服務而削減員工成本的問題，並致力尋求解決辦法；
- (c)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廖偉盈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以提高個別非政府機構使用整筆撥款和捐款的透明度，並在這方面加強對他們的監察；
- (d) 社聯黃錦文先生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賦予的靈活性，讓非政府機構可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非政府機構應提高資源調配的透明度，以期讓非政府機構在靈活調

配資源與有效調配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向個別非政府機構披露計算資助額的方法。他又同意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設立檢討機制，有系統地檢討福利服務，俾能制訂長遠規劃，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e)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鄧偉華先生表示，為加強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溝通，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應有員工代表加入。有關安排應在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中訂明；
- (f)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劉山青先生關注政府當局為改善服務質素而將會採取的措施。他並關注到，若政府在金融海嘯下再次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非政府機構能否應付更大的服務需求；
- (g)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陳裕玲小姐表示，“同工同酬”並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的合約員工，特別是應屆社工畢業生。後者僅能以短期合約形式受聘，所獲得的薪酬水平通常較低；及
- (h)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吳文穗先生表示，鑒於非政府機構並無嚴格遵行《整筆撥款手冊》，他看不到為何他們會遵守日後制訂而不具約束力的《最佳執行指引》。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根據公務員的人手規定，統一非政府機構的薪酬架構。

30. 檢討委員會主席表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旨在針對舊津助制度的不足而加以改善。檢討委員會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此制度值得保留。雖然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期間亦有遇到困難，但這些困難絕非無法克服，持份者亦應各盡所能，務求令此制度更臻完善。為幫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持續發展，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檢討委員會建議若干指導原則，包括夥伴合作、靈活調配、適度監察、提高問責、緊密溝通和改變思維。檢討委員會主席繼而提出以下各點——

- (a) 有關就各項管理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檢討委員會認同各持份者對推行及遵守該指引所提出的關注，故建議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應與業界一同制訂該指引；
- (b) 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應就提供新服務的計劃諮詢員工；
- (c) 政府應在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對服務成效的控制而非對資源投入的控制，而資源調配應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
- (d) 為回應各持份者對非政府機構的財政狀況的關注，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財政上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倘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預計會出現財政困難，可預先通知社署；及
- (e) 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應把其決定或建議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而社署署長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2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月份的會議前，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就各事項作出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88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3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已於上一年度會期，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擬備資料摘要。主席要求研究部就持份者和政府對《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回應提供資料摘要，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已於2009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2)125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